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科員林宛燕

聯絡電話：02-8995331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jeibilin1003@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50005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公報第7826號及行政院115年1月21日院臺經字第1151001061號令

(115L00P000719_1150005371_115D2002378-01.pdf、

115L00P000719_1150005371_115D2002379-01.pdf)

主旨：轉知地質法第5條業奉總統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20561號令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115年1月21日院
臺經字第1151001061號令發布自115年2月1日施行，函送
修正後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28日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0650號函辦理。
- 二、地質法新增第5條第5項：「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及第6項：「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 文
交 換
2025/02/20
14:33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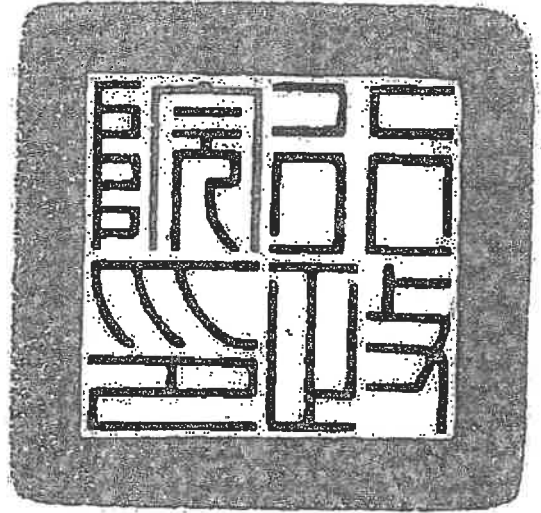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51001061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地質法」第五條，
定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院長 卓榮泰